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沙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沙A20等地块拟规划调整事宜公示说明

一、拟规划调整申请主体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二、拟规划调整区域

本次拟规划调整范围位于仁和区主城区，涉及《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沙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沙A20、沙A21、沙A23三个地块，上述3个地块现状为仁和小广场及周边空地。

三、规划调整背景

2022年5月，仁和区政府为有效利用辖区土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提请对仁和区2022年部分拟出让宗地予以规划调整的请示》（攀仁府〔2022〕46号），按照市政府批示意见和《攀枝花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管理工作规程》规定，仁和区政府委托设计单位对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沙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沙A20等地块进行了规划调整论证研究。

四、规划调整内容

沙A20地块用地面积22.57亩，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R21），配套公共厕所；沙A21地块用地面积3.29亩，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G1）；沙A23地块用地面积4.34亩，用地性质为生活垃圾处理站用地（U221），配套公共厕所。

结合实际用地情况，拟将沙A20、沙A21、沙A23三个地块的地块布局和用地性质进行重新规划。**一是**将沙A20地块划分为新沙A20、沙A33二个地块进行控制，沙A33地块用地性质由住宅用地（R21）调整为住宅兼商业用地（R21B1），兼容比例不超过计容面积10%，用地面积14274㎡，容积率≤2.3，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新沙A20地块用地性质、控制指标均与原控规保持一致，用地面积777㎡。**二是**优化调整沙A21地块用地布局，新沙A21地块用地性质、控制指标均与原控规保持一致，用地面积2200㎡。**三是**将沙A23地块用地性质由生活垃圾处理站用地（U221）调整为公园绿地（G1），用地面积2900㎡。



